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出售本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09-059）和《关于出售及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09-060），披露了为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上市公司亏损、突出主营业务，并配合重组工作和争取本公司恢复上市，本公司拟出售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销售”）、深圳市兰光桑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桑达”）、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进出口”）和深圳兰光音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兰光音响”）等四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以及非关联自然人王国飞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其中上述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均已收到，股权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兰光销售、兰光桑达、兰光进出口和兰光音响等四家公司股权。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